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112 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

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案號：1114906)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2 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340 萬元整(含營業稅)**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

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十三、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 (請列明款次,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_____; 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非填第 4 款者,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 (請列明款次), 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 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 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該電子化資料, 並視同正式文件, 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以 1 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 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4 樓本會 407 會議室。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至 2 人（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被授權人員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投標廠商授權書，並蓋用原投標之章）。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

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

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
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於決標後 14 個日曆天
內繳足。

四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者。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
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
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
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
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會 4
樓 405 室行政室第三科。

四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
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
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
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二、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三、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 最高標。

五十四、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五、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投標廠商僅就管理費及利潤(G)【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營業稅(H)【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G)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報價，未依前述規定者不予接受。請參考投標須知-附件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於決標後再加機關預列(固定)費用為總契約金額。

外包派駐人員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B、C、D、E及F)，依上開固定費用由機關支付廠商。但外包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五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投標廠商應檢附證件：

(1) 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4) 廠商聲明書(正本)及切結書。

(5) 授權書(正本)(得當場提出)。

前述應檢附文件未檢付、經審查結果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開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 ___ 款； 第 7 條第 ___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招標文件之招標規

範及契約書)。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112 度事務性工作承攬。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會 4 樓 405 室行政室第三科。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含切結書)。

(3) 投標標價清單(含報價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會 4 樓 405 室行政室第一科。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三）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

（四）本會政風室電話：02-23817348，檢舉信箱地址：台北市寶慶路25號707室。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